（上接B239版）

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定价基准日”），即2025年10月25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89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上述均价的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发行日是指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其他确定的股份发行之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5年10月24日，公司与世通组签署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及相关公告。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1、降低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增强抗风险能力

2022年末、2023年末、2024年末及2025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88.14%、98.82%、100.46%和102.14%，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较高，公司面临着较大的短期偿债压力。

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一方面可进一步提升公司流动性水平，满足公司业务的发展需求，有助于控制公司财务成本，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另一方面，本次发行可以改善公司资产结构，降低公司资金流动性风险，增强公司抵御风险和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2、把握行业机遇，保持充裕的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市场竞争力

公司立足建筑装饰行业，积极发展新兴产业，通过旗下子公司开展建筑、装饰工程施工等业务。建筑装饰行业普遍具有“轻资产、重资金”的行业特点，即建筑装饰企业业务发展对固定资产的需求较小，但对流动资金的依赖度相对较高。

此外，在新一轮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拓展高端光电半导体行业，拟借助实际控制人变更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充分融合资金、人才、技术、客户群体、政府等多方面有益资源，把握高端光耦合器产品快速增长的市场机遇，利用上市公司平台择机、逐步开展光耦器件相关业务，优化现有产品结构，提升公司销售规模及盈利能力，实现业务扩展并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能够有效拉动当地相关产业的发展，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基础。

因此，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将有效提高公司整体经营效益，把握光耦器件行业机遇，缓解公司资金压力，进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新任控股股东全额认购，助力上市公司发展

本次发行完成后，世通组将成为新任控股股东，傅晓庆、傅相德将成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傅晓庆、傅相德等人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在本次发行前已取得公司部分股份，其通过本次发行成为公司新任实际控制人，是其支持公司业务拓展的重要举措，认购本次发行股份不仅能够彰显其对公司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而且能够向资本市场传递公司持续投入、不断发展的信心。此外，本次发行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公司管理层的主观能动性，为后续公司战略布局、业务拓展等方面奠定基础。

傅晓庆、傅相德长期进行产业投资，积累了一定的产业资源和资本。并且，傅晓庆、傅相德等人将组建一支专业团队建设高端光耦合器生产线项目，该项目满产后光耦器件销售能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完善上市公司业务组成，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

因此，本次发行由新任控股股东全额认购，明确公司实际控制人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为后续上市公司业务发展及其与新任实际控制人的协同奠定良好基础。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有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发展需求，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要战略意义。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仍将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保持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研发、采购、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保持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之间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

2、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与净资产总额将会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短期内将有所下降，融资及偿债能力将得到提升，有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优化财务结构、增强资金实力。

3、本次发行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将得以增强，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募集资金到位有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市场开拓、日常经营等环节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改善公司盈利能力。

六、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相关的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一致认为：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交易价格和定价方式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机构的批复后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能实施。

七、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3、《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69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5年10月24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择期召开股东会的议案》，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根据公司相关工作计划安排，经公司董事会认真审议，决定择期召开股东会，会议具体召开时间、地点、议案内容等以公司另行公告的股东会通知为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宝鹰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处于筹备设立阶段，预计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经营情况产生影响。公司暂无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的技术储备，公司暂无充分的人才储备。截至目前，公司暂未开展高端光耦产业领域相关业务，暂未签署相关领域的投资合作协议，未来能否形成实质性业务，产生经营效益均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新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新领域业务与公司现有业务存在无法协同、整合的情形，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在新领域的投资过程中可能面临对市场环境、行业政策、市场变化、技术水平、经营管理等不确定因素，从而可能出现产业拓展不及预期，短期内难以实现盈利，未来发展存在不确定性的风险；

4、公司将积极关注宏观环境、市场环境和行业政策，持续强化内控管理，严控经营风险，稳步推动子公司的经营发展；

5、本次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尚需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设立登记手续，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审批进程，完成相关审批、备案手续。

公司将根据投资事项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1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监局对公司现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要求公司对《决定书》中提出的问题进行改正，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

公司收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现将相关整改措施和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存在的问题

经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4年12月关联方现金用赠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二、整改要求及整改措施

（一）整改要求：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有关要求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忠实勤勉、谨慎履职，切实完善公司治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和信息披露水平。

整改措施：加强合规培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公司将不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各部门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对关键人员进行培训，增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内控合规管理。2025年6月，公司持续督导券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组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层、控股子公司等关键部门人员进行集体培训，培训内容主要涉及信息披露重点关注事项、股东重监高交易行为规范、上市公司处罚的主要类型及案例，对《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进行了重点讲解。公司将不定期组织内外部的专业培训，强化责任主体的信息披露意识，保障公司各项规章制度能够有效落实，同时密切关注、跟踪日常事务中与信息披露相关的事项，确保公司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二）整改要求：公司应严格执行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加强工程、采购和资金管理，提升会计核算和财务管理的专业性、规范性，从源头保证财务报告信息质量。

整改措施：

1、加强工程项目管理

公司将针对工程项目管理问题暴露出内控方面的不足和缺陷，举一反三，全面整改，进一步扎紧制度牢笼，夯实管控基础，强化工程管理机制，动态监控项目实施情况，形成有效的内控闭环，切实降低经营风险。2025年5月，公司完善工程管理相关制度，修订了《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仓库管理办法（试行）》《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工程档案管理办法（试行）》，进一步完善公司工程管理机制。2025年6月，公司工程运营中心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工程管理制度的宣贯培训，推动制度执行。

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招标采购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部门在工程招标采购过程中的职责，规范公司工程招标采购工作；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供方合同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了合同订立、合同履行、补充、变更与解除、合同争议纠纷的解决等程序，强化公司分供方合同管理机制。

整改责任人：工程运营中心、招采管理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2、强化供应商全周期管理

2025年6月，公司已修订《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分供方管理办法》，严控供应商准入评审，持续完善合格供应商库；针对新增供应商，从资质条件、信用状况、过往履约业绩等维度实施严格的准入评审，确保引入优质可靠的供应商，从源头降低风险；同时，强化项目动态跟踪机制，若出现异常情况，项目部应迅速响应，应立即向公司领导汇报，采取有效措施应对异常状况，保障项目顺利推进，切实降低经营风险。

整改责任人：招采管理部、工程运营中心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3、深化履约监督与审计机制

公司加强履约评价，定期开展供应商履约评价工作，对履约表现不佳的供应商，依照公司管理规定列入黑名单；2025年6月，公司招采管理部部门组织招采管理部、工程运营中心、成本管理部等相关部门进行招采相关管理制度的培训，推动制度的执行落地。公司审计部门加强审计监督力度，一旦发现问题，及时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强化内部监督，保障公司运营合规。

整改责任人：招采管理部、审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三）整改要求：公司应高度重视整改工作，对财务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内控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或不规范情形进行全面梳理，制定整改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整改。

整改措施：

1、优化治理架构与授权机制

全面优化公司管理架构，夯实子公司管理基础。在干部任免方面，2025年3月，宝鹰股份发布了干部任免通知，对公司主要领导力工进行了明确和调整；2025年4月，子公司广东宝鹰建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建科”）发布了干部任命通知，由公司财务总监直接统筹子公司宝鹰建科财务管理部，通过垂直化管理继续强化子公司财务管控；同时，由公司总经理兼任子公司董事长、确保战略决策与执行的高效协同；重大项目资金支付严格执行财务总监初审、总裁复核、董事长终审的审批流程，确保资金支付安全；选派专职纪委书记，实现监督覆盖，确保公司及子公司健康持续发展。

整改责任人：综合人事部、财务管理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2、健全反舞弊专项措施

严禁供应商准入环节利益输送，清查供应商资质材料真实性；强化举报和调查机制。2025年6月，公司修订了《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反舞弊与举报管理规定》，完善独立举报渠道，规范公司反舞弊工作；若存在举报线索，按程序组织专项小组开展穿透式核查；强化审计监督力度，保障公司资金安全与运营合规；2025年10月，审计部组织全体员工，对上述规定进行培训讲解与宣贯，确保公司全体员工严格执行上述规定。

整改责任人：审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3、细化关联交易管理流程

加强关联方识别及管理，全面梳理现有关联方信息，及时更新关联方清单，在公司合同评审流程中增加审核环节；同时，审计部强化关联交易审计工作，审查重大业务活动，关注与特定交易对手方的频繁或大额交易以识别关联方或潜在关联方，从而准确、全面地识别交易对手方关系。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审计部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4、继续加强公司关键管理人员培训

公司将持续加强信息披露和内部控制的合规管理，加强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学习，不定期开展专题培训活动，确保信息的及时获取和有效同步，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坚决杜绝违规行为的再度发生。

整改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

整改期限：已整改完成，并长期持续夯实相关工作。

三、整改情况总结

公司将以本次整改为契机，深刻反思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对存在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同时进一步加强关键管理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治理体系，确保公司内控制度得到有效执行，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2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促进了企业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根据相关要求，现将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相应整改情况按露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处罚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经自查，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如下：

（一）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

2025年10月17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公司工程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存在缺陷，2024年12月关联方现金用赠相关的信息披露不准确；

2、公司时任董事长胡嘉、总经理肖家河、时任财务总监薛文、董事会秘书刘成对上述相关问题负有主要责任。

公司高度重视《决定书》中指出的相关问题，将严格按照深圳证监局的要求及时落实整改，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同时，公司将认真总结并以此为戒，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机制，切实增强合规意识，加强相关人员对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持续提升公司内部控制和规范运作水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二）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函

2025年10月17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前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并对胡嘉、肖家河、薛文、刘成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5〕161号）涉及的问题出具了《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胡嘉、肖家河、薛文、古少明、刘成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25〕第176号），要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并提醒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及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向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人员进行了通报，并迅速组织相关部门就监管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针对性的分析研讨，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真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合规管理及风险防控能力，以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2025年7月1日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025年7月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25〕697号），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公司未在2024年业绩预告中预计净亏损产生的情形。同时，公司未按规定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公司股票交易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提示公告，未按规定在披露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1条第一款、第5.1.3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第9.3.3条第一款的规定。

2、公司董事长吕海涛、总经理肖家河、财务总监薛文未能恪尽职守、履行诚信勤勉义务，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修订）》第1.4条、第2.1.2条第一款、第5.1.9条第二款的规定，对公司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决定书后高度重视，责成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针对监管决定书所指出的问题，认真对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切实提高业务处理能力，强化工作责任，杜绝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确保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持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四）2023年7月11日深圳证监局出具责令改正措施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出具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5号）、《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胡嘉等人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3〕106号），其中《深圳证监局关于对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105号）主要涉及公司部分项目以前年度应计提而未计提、应列入当期损益而未列入当期损益的问题，公司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重要责任。

公司收到上述监管函后高度重视，及时向公司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进行了通报，认真对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对相关事项进行全面自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整改报告。通过本次整改，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深刻反思在财务核算、内部控制特别是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等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对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改进，严格执行相关制度，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同时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对各项法律法规的学习和理解，强化规范运作意识，持续完善公司内控管理体系，不断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纪律处分或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3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任何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7 证券简称：*ST宝鹰 公告编号：2025-074

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宝鹰股份”）控股股东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横琴集团”），实际控制人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通组”），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2、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注册，以及最终取得批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拟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控制权有关信息详见，公司将按照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具体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世通组尚未持有公司股份，根据相关协议安排，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表决权放弃及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等事项完成并生效后，公司控股股东变更为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由珠海市国资委变更为傅晓庆、傅相德。

二、本次交易各方基本情况

（一）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1,021,130.2211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新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688630990W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3日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3018号28-2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结构	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90.21%，广东省财政厅持股9.79%。

（二）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5,353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傅晓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MAEWK1NXX8
成立日期	2025年9月10日
注册地址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海垦街道海秀中路94号海角花园D1栋103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经营范围中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海南）向社会公示）

截至本公告签署日，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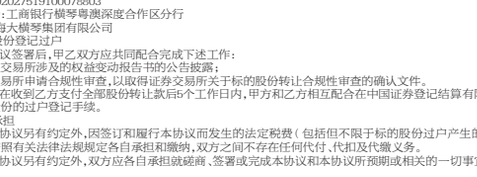

三、《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主要内容

（一）《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

2025年10月24日，大横琴集团与世通组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转让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世通组投资有限公司

鉴于：

1.深圳市宝鹰建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鹰股份”或“标的公司”或“上市公司”）系一家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047。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宝鹰股份的注册资本为151,624.8693万元，股份总数为151,624.8693万股。

2.甲方系标的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截至本协议签署日，甲方直接持有标的公司308,888,983股（非限售流通股）股份，持股比例为20.37%。甲方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75,964,060股股份（对应持股比例为5.01%，以下简称“标的股份”）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3.鉴于本协议的当日，乙方与标的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定增认购协议》”），依据该《定增认购协议》，标的公司将向乙方定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454,874,607股的股份，乙方同意按《定增认购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条件认购（以下简称“本次定增”）。

4.鉴于本协议的当日，甲方与乙方签署《表决权放弃协议》，在《表决权放弃协议》生效、本次定增完成日（以相应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登记为准，下同）后，乙方将实际控制标的公司，乙方实际控制标的公司的日期以上市公司公告确认的为准（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日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转让标的公司股份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股份转让数量及价格

1.1甲乙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所约定的条款与条件，甲方将向乙方转让标的股份及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所有股东权利和权益。

在遵守法律法规前提下甲乙双方充分沟通协商后确定，标的股份转让价格为每股不低于人民币4.67元，本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不低于人民币354,752,160.20元（大写：叁亿伍仟肆佰柒拾伍万贰仟壹佰陆拾元贰角）。

1.2自本协议签署日至交割日（标的股份过户登记在乙方的证券账户视为完成标的股份交割，相应的过户登记当日为交割日，下同）期间，若标的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拆分股份、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或每股转让价格应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或要求进行相应调整，以保持本协议约定的股份转让比例及转让总价款不变；若标的公司进行现金分红，转让总价款应扣减标的股份实现的含税现金分红金额；若标的公司发生已回购股份注销事项，回购注销不导致标的股份数量调整，转让总价款不变，对标的股份的转让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第二条：标的股份交割

2.1标的股份权利转移日期：自标的股份交割之日起，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宝鹰股份公司章程规定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分红权、知情权、提案权、股东会召集/出席权、剩余财产分配权等），均无条件转移由乙方独家享有。

2.2甲乙双方确认，本次股份转让的交割（过户）以下述条件全部成就或被甲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2.2.1甲方和乙方均已完成本次交易的内部审批程序，且本次交易已取得有权机关/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的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且前述合规性审查、审批、核准或备案持续有效；

2.2.2本协议各方未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及承诺；

2.2.3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签署并生效。

2.3乙方承诺，标的股份自交割日起进行锁定，具体锁定安排如下：

（1）若乙方未能按照《定增认购协议》完成对标的公司的股份认购且相应的定增程序终止的，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12个月，自标的股份交割日起算；

（2）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前，本次定增已成功完成，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乙方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适用相同锁定期（即本次定增完成之日起18个月）；

（3）若在标的股份交割日起满12个月之日，本次定增程序仍在推进中且尚未完成，则标的股份的锁定期为标的股份交割日至本次定增确定终止之日；若本次定增后续成功实施，则乙方通过受让取得的标的股份的锁定期应与通过本次定增认购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保持一致。

若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对乙方持有的标的股份规定了更长的锁定期或更严格的减持限制，则乙方承诺将优先遵守该等法定要求。

在上述锁定期内，乙方不得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标的股份。

第三条：价款的支付及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1各方同意，本协议第一条所述价款，分两期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

3.1.1预付款及其支付

乙方应在本协议签署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预付款人民币106,425,648.06元（大写：壹亿零陆佰肆拾贰万伍千陆佰肆拾捌元零陆分）。该笔预付款在乙方支付剩余股份转让价款之日自动转为股份转让价款总额的一部分。

3.1.2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及其支付

剩余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按本协议第1.1条第2款确定的股份转让价款总额扣除预付款后的余额。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本次交易的合规确认函，且甲方也满足相关监管或承诺要求后，在前述合规确认函有效期限内，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完成剩余股份转让款的支付。

3.1.3本协议项下甲方指定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号：20020275191000078830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户名：珠海大横琴集团有限公司

3.2标的股份登记过户

3.2.1本协议签署后，甲乙双方应共同配合完成下述工作：

完成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告披露；

向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审查，以取得证券交易所关于标的股份转让合规性审查的确认文件。

3.2.2甲方在收到乙方支付全部股份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甲方和乙方相互配合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标的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3.3费用承担

3.3.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因签订和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法定税费（包括但不限于标的股份过户产生的印花税等），由甲乙双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各自承担和缴纳，双方之间不存在任何代付、代扣及代缴义务。

3.3.2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各自承担就磋商、签署或完成本协议和本协议所预期或相关的一切事宜所产生的费用及支出。

第四条：交割期间条款

4.1交割期间义：本条款所述“交割期”，指本协议正式签署生效之日起，至标的股份完成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过户登记手续、乙方正式被登记为标的股份持有人之日（即交割日）止的期间。

4.2交割期间的股份表决权归属

4.2.1交割期内，标的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股东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出席上市公司股东会的提案权、投票权，就上市公司经营管理重大事项的决策权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表决权）仍继续由甲方享有。

4.2.2甲方确认，在交割期内，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标的股份对应的表决权，不得就标的股份表决权的行使与任何第三方达成协议、安排或承诺。

4.3交割期内，除本协议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甲方（含关联方）应确保不发生对本次交易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或变化，包括但不限于：

4.3.1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进行本协议约定以外的公司章程修订（因法律法规、证券交易所规则修订而需要相应调整、修改的除外），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或其薪酬福利变更、控制权结构变化、股权激励；

4.3.2在未经乙方书面同意情况下，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开始任何程序或签署任何文件以重组、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关闭，或通过增加、分割、减少、重组、允许任何认购、出资或投资或以其他方式变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注册资本或资本公积金；

4.3.3除宝鹰股份已披露的利润分配方案或适用法律法规、监管机构明确要求外，不得提议或同意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新增不具有合理商业目的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增加债务或放弃债权、承担重大义务等行为；

4.3.5除适用法律或监管规则要求的以外，甲方提议改变或调整宝鹰股份及其附属公司会计制度或政策的，需提前通知乙方；

4.3.6不得采取任何作为或不作为的、与本次交易目的不一致的行动；

4.3.7不会协助他人谋求宝鹰股份的控制权，就标的股份的处置签署任何其他协议或者安排，或者就标的股份的处置与乙方以外的第三方参加任何讨论、谈判或者承诺；

4.3.8不得实施任何可能导致上市公司经济利益遭受损失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作为行为：擅自以上市公司名义对外提供担保（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除外），签署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合同、挪用上市公司资金、泄露上市公司商业秘密、不当关联交易转移上市公司利润等；（2）不作为行为：无正当理由拒绝配合上市